

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
GUANGXIN LAW FIRM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·广州

地址：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3 层
Add: 13/F., Guangzhou Exchange Plaza, No. 268 Dongfeng Zhong Road, Guangzhou China
电话(Tel): (020)83511839 传真(Fax): (020)83511836
经办律师联系电话：邓传远 1 3902261055 赵剑发 1 3825106007
电子邮箱(E-mail): dcy@gxlawyers.com * zhaojianfa@gxlawyers.com

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（2011）粤广信律委字第299号

致：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邓传远律师、赵剑发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“中国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报

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一起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),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召集人、现场会议召开地址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 在广州市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3 楼凯旋 2 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相应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7%。经审查，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三项议案，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相应内容一致。无新提案提交、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三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：

以 40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以 40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；

以 40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按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，投票结束后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，一式五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广信律师事务所
GUANGXIN LAW FIR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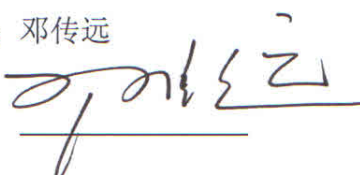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）

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王晓华



经办律师：邓传远


赵剑发

